

证券代码：872584

证券简称：ST 大家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大家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暨终结重整程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重整事项基本情况

2023年1月31日，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浙10破申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浙江大家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家食品”）的破产清算申请，于2023年2月9日指定浙江台温律师事务所担任浙江大家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并于2023年3月27日裁定将案件移送至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审理。

2023年12月8日，管理人召开了浙江大家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会议对大家食品《重整方案》进行了分组表决。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出资人组均表决通过《重整方案》。

2023年12月26日，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浙1081破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自2023年12月26日起对浙江大家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整。

2023年12月27日，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浙1081破7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一、批准浙江大家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二、终止浙江大家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2024年1月23日，管理人依据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浙江大家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股份划转业务，公司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已实施完毕。

2024年2月29日，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浙1081破7号之八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一、确认浙江大家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

毕；二、终结浙江大家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二、裁定书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收到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2月29日作出的（2023）浙1081破7号之八民事裁定书，法院主要观点论述原文如下：

“本院认为，大家公司重整计划规定的下列事项全部完成，重整计划执行完毕：1. 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依照重整计划执行；2. 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依照重整计划清偿完毕或进行提存；3. 税款债权依照重整计划清偿完毕；4. 普通债权5万元以下的部分以现金清偿完毕或进行提存，普通债权超过5万元的部分：一是现金清偿完毕或进行提存，二是以股抵债清偿的，相应股票划转至管理人指定的证券账户。现经大家公司管理人监督确认，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债务人大家公司不再承担清偿责任。自2024年2月27日起，大家公司管理人对大家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职责终止，但因后续还需完成有关股票划转清偿等工作，仍继续保留负责处理重整程序未尽事宜。鉴于大家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管理人等利害关系人申请，作出重整程序终结的裁定。因此对管理人要求裁定终结重整程序之申请，本院予以准许。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条、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浙江大家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二、终结浙江大家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浙1081破7号之八

特此公告。

浙江大家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